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

原告 陳娟娟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配偶曾世游係信用卡正卡持有人，伊僅為該信用卡之副卡持有人，由副卡持有人負擔正卡所生之款項，實不合理，況本案所涉款項，係因曾世游交友不慎，於民國89年12月10日前後遭友人偷竊盜刷曾世游之信用卡所生，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146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間向原告及正卡持有人曾世游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並經本院台北簡易庭以91年度北簡字第10966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該判決於91年8月30日確定在案，原告本案所為之盜刷主張，均係發生在前案確定判決之前，原告仍應依前案確定判決而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

01 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
02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
03 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
04 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
05 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
06 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7 四、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15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08 地院) 104年度司執字第141308號債權憑證(由前案確定判決
09 所換發，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
10 告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5822號清償債
11 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因原告戶籍地位於本院轄區，高雄
12 地院遂裁定將該強制執行事件移送本院，復經本院以113年
13 度司執字第2314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14 事件)受理，被告就前案確定判決所示債權新臺幣86萬2,81
15 1元，已於該執行程序足額受償，本院執行處於系爭債證加
16 註執行結果後，已將系爭債證發還被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7 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等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本院
18 民事執行處114年8月11日北院信113司執洪字第231466號函
19 暨所附系爭債證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第53
20 至5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系
2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依前揭說明，原告對
22 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23 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4 行程序，顯無理由，不能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原告起訴
26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薇晴